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24号

##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转子沟、白崖沟沟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正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西宁市城中区转子沟、白崖沟沟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城中区转子沟、白崖沟沟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奉青路北，南川河以西，南川河左岸白崖沟和转子沟，属季节性沟道。本次沟道治理总长 1109m，其中转子沟修建 4.0m×4.0m 钢筋混凝土箱涵 393m，白崖沟修建 4.0m×4.0m 钢筋混凝土箱涵 716m。新建八字形导流墙共计 105m，结构采用 C30W6F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箱涵顶部覆土绿化 13308.0m<sup>2</sup>，表面覆土 6853.62m<sup>3</sup>。项目永久占地 5000m<sup>2</sup>，临时占地 6200m<sup>2</sup>，总投资 25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5%。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扬尘及工程机械燃油废气。通过对施工营地设置不低于 1.8m 围挡，对物料、土石方堆场及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并喷水抑尘，严格限制施工场地车辆行驶速度，遇到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作业等抑尘措施，对焊机空气质量优先较小。施工期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2</sub>、碳氢化合物和烟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二)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包括各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85-100dB（A）。通过距离衰减、建设隔声工棚降噪等方式，项目施工期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同时，施工期需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及夜间施工。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设备的操作时间。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若必要施工，施工单位需提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报，并说明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2、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3、本项目施工营地附近无敏感目标，但为了减少噪音影响，需使用围挡等措施降噪。

(三)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在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收集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池(2m×2m×1m)沉淀后去除悬浮物，回用于道路洒水和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m<sup>3</sup>/d，污染物以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为主，施工营地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玻璃钢化粪池收集拉运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本项目开挖土方65238.33m<sup>3</sup>，回填55452.58m<sup>3</sup>，余土总量为9785.75m<sup>3</sup>。根据设计，项目建设后恢复面积为13308.0m<sup>2</sup>，覆土0.5m厚度，则消耗弃方6853.62m<sup>3</sup>，剩余3932.13m<sup>3</sup>就地摊平处理。

2、**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50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量为0.025t/d(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西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

填埋处置。

**(五)** 项目区现状林覆盖率约 20-50%，以杂草为主。现状村落拆迁留有大片裸露地，植被覆盖率较低。通过施工结束后的绿化即可恢复原有地貌。

**(六)** 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施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对植被的碾压和施工道路占地扰动。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工程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等因素对动物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工程施工活动具有暂时性和短期性，因此工程施工对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减缓措施：

1、开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林地，又方便施工的目的。

2、合理优化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区内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区，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并进行相应的标桩划界，尽可能减少工程引起的动植物生境的破坏。

3、开工前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动物保护意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涉及用地以外的植被。

4、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占地区进行生态恢复。

**(七)** 项目充分利用原有沟道及涵洞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

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减少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

**(八)项目施工期占地影响**分别是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环境的影响。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营地、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占地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结束后按植被恢复方案进行恢复。同时，施工期应采取如下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临时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首先剥离表层，集中存放，定期养护，回填时用于绿化。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堆放时要采取防尘布遮盖措施。

**2、施工营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营地设置时首先将表层植被及表土进行剥离、存放，然后进行场地平整；除沉淀池外不对营地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现场设备及材料；在临时堆土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与外部自然排水沟衔接处设置临时沉砂池，工程建设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覆土植绿，植被恢复。

**(九)**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运营期将主要发挥防洪排洪功能。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洪水得到统一排放，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上游山体冲沟中的水土流失，有效抑制河流的含沙量，减少排入下游的泥沙总量；减小了水质污染，改善了南川河水环境质量，提高项目区内的植被覆盖率，减少土壤水蚀；主要体现在对生态

环境的正影响。

(十)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